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前項續辦,其申請、 審議及許可程序,<u>準用</u> 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辦理。

現行條文

前項續辦,其申 請、審議及許可程序, 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 第九條之規定。

(第二項規定,經教育 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 日函告自一百零四年 七月七日起自始無效)

說明
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 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 第七條之適用範圍包含 私立實驗學校,同條例規 範公立學校僅準用第一 項、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 十一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 七款、第三項(本條例第 二十三條參照);第九條 則僅適用於私立實驗教 育學校,而現行條文準用 規定牴觸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規範公立學 校之準用範圍,經教育部 函告自始無效。因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申請、審議 及許可程序內容已明定 於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 條,續辦程序有相當可比 擬性,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為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 辦理。